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和内审部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7 日召开了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确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薪酬及独立董事候选人津贴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确定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薪酬的议案》等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内审部负责人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名誉董事长、战略顾问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现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以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和内审部负责人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 第三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刘凯先生、董萍女士、张连辉先生、张星先生、黄镔先生、付永领先生、王书桐先生。其中：刘凯先生为董事长，黄镔先生、付永领先生、王书桐先生为独立董事。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

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刘凯先生、董萍女士、张星先生，其中刘凯先生为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王书桐先生、黄滨先生、刘凯先生，其中王书桐先生为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付永领先生、王书桐先生、刘凯先生，其中付永领先生为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黄滨先生、付永领先生、董萍女士，其中黄滨先生为主任委员。

二、第三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第三届监事会成员：刘杰先生、张明扬先生、王保德先生；其中刘杰先生为监事会主席，王保德先生为职工代表监事。

三、董事会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和内审部负责人的情况

聘任董萍女士为公司总经理兼法定代表人；聘任安太武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张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张巨锋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张连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梁庭波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聘任朱贵营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聘任朱芳莹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杜梅女士为公司内审部负责人。（上述人员简历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对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的健康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